

关于新冠疫情期间因公出国出境管理及境外来访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科研机构，机关各部处，各单位，

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的发展防控态势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一些国家、地区已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入境管制措施的情况，为保障广大师生及中外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学校已于2020年1月30日决定，原则上建议所有师生暂缓即日起至2月底的出访。2020年1月31日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现针对我校师生近期因公出国（境）及接待来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和一些国家、地区已针对我国实施了入境管制，自即日起，国合处出国出境中心暂停接受2月、3月两个月份的新增因公出访申请。如实为重要学术公务外出团组，探特事另议审核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已通过学校审批的因公出国(境)团组，必须重新进行风险评估。

二、 前期已获得批件的，原则上，学校建议所有师生推迟或取消即日起至2月底的出访。确有出访必要，请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办公室2020年1月30日的通知，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经党政一把手审核同意后，由所在单位向国合处和港澳台办提出申请。国合处、港澳台办将结合我国及出访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对个案进行评估，并报校领导审核，经充分研判、审核通过后方可出访。根据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入境管理规定，护照和

签证资料上显示为湖北户籍，1月以来去过湖北或有相关接触史的，一律取消出访。对于因疫情延期出行的团组，今后就同一任务再次出访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国合处、港澳台办将尽量压缩审批时间、简化程序，以方便师生。

三、 必须执行的出访任务团组和已经在外执行出访任务的团组，须及时了解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当前对人员入境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提高团组人员的疫情防范意识，注意日常防护，并提前到达出入境口岸，留出足够时间接受相关部门检查。同时，按照“谁带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应急联系机制，团组负责人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国合处、港澳台办通报在外情况。出访返校后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观察。

四、 对于因疫情影响取消的因公出访行程，所发生的改签费、退票费据实报销。若发生前期预定或垫付的机票、住宿等费用不可退，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按照原资助方式据实报销。

五、 出国出境必须提前购买医疗保险，并事先了解所购保险的支付范围。出国出境前若出现发热伴有咳嗽、呼吸困难等呼吸道感染病状，一律停止境外任务执行；若在境外发生以上症状，应第一时间在当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就医，属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，须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

六、 在疫情防控期内，原则上不主动邀请国外及境外机构人员来访。对于已确定接待的来访和已确定成行来访的交流师生，

要表示积极欢迎的态度，并依照学校规定做好相关人员的防护工作。

七、对于目前在校的外国专家和留学生，各二级单位请积极配合学校妥善做好照护工作。对于交流伙伴学校暂缓派出或要求撤回目前在校的交流师生的决定，予以尊重，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让我们众志成城，携手共度时艰！

咨询联系人：

学生因公出国事宜：林洁颖 18101812012

吴 慧 15121152840

教职工因公出国事宜：许焯芳 13916804604

港澳台出访事宜：金莹 13918251291

罗逸伦（学生事务）13764400001

材料递交：刘敏华 13917987795

章莹莹 13761025597

王习（枫林校区）13916194831

附：申请按期出访材料清单及模板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20年2月1日